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委托出席 1 人），董事张诚因公无法参会，委托董事陈桦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2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为抢抓市场机遇，打造国际 VVER 核电机组专业化平台，会议同意设立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：（1）暂定名称：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；（2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圆整（¥50,000,000 元）；（3）股权结构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